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學生研究壁報獎勵辦法

105年11月30日系所務會議修訂

112年6月30日系所務會議修訂

1. 本系為鼓勵學生積極投入研究，特訂定本辦法。
2. 申請人在壁報說明會當日時，須為物理學系或天文所之在學生。
3. 申請時應繳交：
 - (1) 申請表
 - (2) 研究壁報(一般學術會議格式)
 - (3) 指導教授同意函
4. 申請人只得以申請乙份研究壁報為限。申請研究壁報不必已被接受或發表於期刊，但須由指導教授同意其成果完整，可用壁報形式呈現。已得過獎勵之研究壁報，不得再次申請。
5. 學生研究壁報相關活動以每年舉辦一次為原則，申請截止日及壁報說明會日期依當年度活動公告而定。
6. 邀請參賽者公開舉行研究壁報說明會，並由物理學系及天文所專任教師評定。
7. 說明會結束後，課程委員會召開審查委員會進行專業審查，以決定獎項，並由主辦單位發予獎狀及獎金。若當屆研究壁報未達預期之專業標準，則不給予獎勵。
8. 若活動辦理過程中有違反學術倫理或其他相關法規之情事，以致審查過程無法決定專業審查結果，課程委員會得視實際情形取消獎項、停辦或擇期再辦。
9. 本辦法由本系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學生研究壁報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2. 申請人在 <u>壁報說明會當日時</u> ，須為 <u>物理學系或天文所之在學生</u> 。	2. 申請人在申請截止日時須為本系學生或畢業兩年以內之本系畢業生。	修正申請人身分資格須為在學生，且至壁報說明會舉行時仍須在學。
4. <u>申請人只得以申請乙份研究壁報為限</u> 。申請研究壁報不必已被接受或發表於期刊，但須由指導教授同意其成果完整，可用壁報形式呈現。已得過獎勵之研究壁報，不得再次申請。	4. 申請研究壁報不必已被接受或發表於期刊，但須由指導教授同意其成果完整，可用壁報形式呈現。已得過獎勵之研究壁報，不得再次申請。	新增規定申請人參件數量，以維參賽之公平性。
5. <u>學生研究壁報相關活動以每年舉辦一次為原則</u> ，申請截止日及壁報說明會日期依當年度活動公告而定。	5. 每年預訂於12月舉辦，申請截止日及壁報說明會日期依當年度活動公告而定。	考量每年辦理活動及獎勵情形可能視經費而定或有其他足資影響之因素發生，故刪除舉辦月份，保有時程之彈性。
6. 邀請參賽者公開舉行研究壁報說明會，並由 <u>物理學系及天文所</u> 專任教師評定。	6. 邀請參賽者公開舉行研究壁報說明會，並由所有專任教師評定。依參加論文數量，發與每位教師標示貼紙數枚，以貼紙一枚標示各優異壁報（不可一次給予單一壁報多枚標示貼紙）。	定義評定者身分為物理學系及天文所專任教師。另刪除現行明定貼紙評定之執行方式，保有權責範圍內辦理及執行細節調整之彈性。
7. 說明會結束後，課程委員會 <u>召開審查委員會進行專業審查，以決定獎項，並由主辦單位發予獎狀及獎金。若當屆研究壁報未達預期之專業標準，則不給予獎勵</u> 。	7. 說明會結束後，課程委員會統計各壁報論文所獲貼紙數量排序，依此擇選數名研究壁報獎，由本系頒予獎狀與獎金。	爰上修正緣由，新增課程委員會本權責辦理召開審查委員會，以維審查之專業及公正。另新增若參件品質未達預期之專業標準時，保有不予獎勵之說明文字。
8. <u>若活動辦理過程中有違反學術倫理或其他相關法規之情事，以致審查過程無法決定專業審查結果，課程委員會得視實際情形取消獎項、停辦或擇期再辦</u> 。		增修倘辦理過程中發生有涉違反相關學術倫理規範或法規之情事時，因已與獎勵意旨有違，故課程委員會本權責得進行撤銷獎項、停辦或擇期再辦，以資明確可循。
9. 本辦法由本系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8. 本辦法由本系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因增訂前條文字，故此條點次變更，並刪除贅字。